

关于做好 2017—2018 学年春季学期 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浙教基函〔2018〕4 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工作，教育部对在籍生注册建籍、跨省转学招生等提出了新的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7—2018 学年春季学期学籍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在线办理时间

根据开学时间适当推迟 2017—2018 学年春季学期各项学籍业务的在线办理时间。

转学业务的办理流程为转入学校申请，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办，转出学校核办，转出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办，转入学校调取电子学籍档案。

（一）跨省转学

转入学校发起首次申请：学籍系统升级后（见系统提示）—3 月 15 日。

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停止核办首次申请：3 月 30 日。

首次申请不成功，转入学校可以重新发起申请，转入学

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办。转往外省学校就读的学生，转出学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待办信息后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办。

为保障毕业升级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转入学校停止发起申请：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省内跨市转学

转入学校发起申请：学籍系统升级后（见系统提示）— 3 月 15 日。

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停止核办：3 月 30 日。

转出学校停止核办：4 月 15 日。

转出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停止核办：4 月 30 日。

（三）各类招生

招生业务的办理流程为招生学校申请，招生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办，毕业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办，招生学校调取电子学籍档案。

辖区内学校需要重新发起招生业务的，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学籍系统的特殊问题处理功能提交申请，逐级核办通过后予以开放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待办信息后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办，未完成核办的，视作核办通过。

跨省招生首次申请不成功，招生学校可以重新发起招生申请，招生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办。被外省学校招收的学生，毕业学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待办信息后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办，未完成核办的，视作核办通过。

二、做好无学籍学生学籍补建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无学籍学生补建学籍工作，确保学籍一致。对已在其他省份建立学籍的学生，应通过跨省业务转接学籍。核实后确需补建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通过学籍系统登记，暂时无法通过与国家数据共享平台校验获取身份信息的学生，须在补建时上传身份证明材料。外籍学生应提供护照扫描件（复印件），香港、澳门学生应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扫描件（复印件），台湾学生应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扫描件（复印件）。

三、简化跨省业务申请材料

为进一步深化便民服务领域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学籍系统已与公安部、教育部等实现数据对接，可实时共享全国范围中小学生的身份信息和学籍信息。各地各校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简化跨省业务的申请材料，对能够通过国家数据共享平台直接获取信息的，不再要求家长提供证明材料，真正实现让“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。

浙江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

2018年2月2日